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13號

原告 林姿宇  
被告 永兆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8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應徵被告廣告上時薪為新臺幣（下同）190元之行政助理，工作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原告受僱後被告始告知時薪為150元，差額為40元，且工作內容與行政助理不符。原告在職13日，每日工作9小時，被告積欠原告工資差額4,680元（計算式：13\*9\*40=4,680）。

01 80)。被告於113年4月16日要求原告駕駛公務車外出接送同  
02 事，途中與違停車輛發生擦撞，致公務車之後照鏡受損，被  
03 告先是免除原告賠償義務，惟嗣後竟無故扣薪4,300元。上  
04 述合計為8,980元。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勞動基準  
05 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9  
06 8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80元，及自113年4月30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法院郵局113年7月1  
12 日001422號存證信函、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  
13 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人力平台對話紀錄、Li  
14 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委修單、被告稅籍登記資  
15 料公示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至83頁、第115至281  
16 頁、第313至581頁、第595至59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  
18 是前開事實應堪信為真，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原告8,980元。

19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2 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24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  
26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7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8 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薪資債權，核屬有確  
29 定期限之給付，應於各月給付薪資日到期，又兩造合意於次  
30 月15日即113年5月15日領取前一個月薪資（見本院卷一第33  
31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  
02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綜上，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  
04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980元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8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9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10 保後，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2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13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4 額，依法應由被告負擔。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曾 靖 文